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粟振庭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又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420條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原審級之法院而言；又聲請再審之判決，經上訴二審或在第三審確定者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粟振庭於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載明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再審聲請人上開所述案件，原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396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77判決：【粟振庭犯妨害投標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未扣案偽造之「晉力豐有限公司」、「楊晉」、「旺坤園藝有限公司」、「朱宥羚」、「捷璟工程有限公司」、「洪仲姮」、「岳盛有限公司」、「王羽希」、「力儒工程行」、「谷正義」、「建鋒土木包工業」印章各1枚、「林淑芳」印章2枚、如附表偽造之印文、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】。被告不服上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8號判決：【原判決撤銷。

01 粟振庭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妨害投標
02 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偽造印章、
03 附表二所示偽造印文、署押，均沒收】。被告不服上開判決
04 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252號判決【上訴
05 駁回】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2
06 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8號
07 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52號判決影本在卷可
08 稽。是聲請人所聲請再審之判決，既經上訴後在第三審確
09 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，本院並無管轄
10 權，因聲請程序顯屬有所違背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其聲
11 請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簡志龍

15 法 官 施添寶

16 法 官 藍君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1 書記官 張晏甄

22 附件：刑事聲請再審狀